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電話：(02)2312-4645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aiyen@mail.coa
承辦人：施愛燕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1004225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02年度各項污染防治計畫研提作業，請貴機關(單位)於本(101)年12月15日前提送計畫書，俾供參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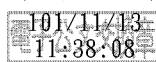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包括101年度「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」、「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」、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」、「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」及「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」等5項計畫。如另擬新增其他推動項目，請依屬性分別增列於前開5項計畫中。
- 二、有關計畫書內預算之編列，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；至業務宣導、講習、訓練及觀摩等經費之編列，則請參照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09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函送達前已函送前揭計畫書者，得毋需再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灣省農會、桃園縣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新北市養豬協會、宜蘭縣養豬協會、桃園縣養豬協會、新竹縣養豬協會、苗栗縣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彰化縣養豬協會、南投縣養豬協會、雲林縣養豬協會、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豬協會、高雄市養豬協會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臺東縣養豬協會、金門縣



養豬協會、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彰化縣養雞協會、南投縣養雞協會、高雄市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農業資源永續發展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畜牧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